



HNZYT-IV-BG/II-02/E/0

221601060139

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

检测报 4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声 明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以下简称“声明人”)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

一、关于[具体事项名称]的真实性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郑重声明,以上所述内容完全属实,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具体事项名称]的法律效力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确认,以上所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法律效力。

三、关于[具体事项名称]的后续处理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四、关于[具体事项名称]的法律责任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任何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本公司/本机构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声明人: [姓名/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声明人”) 于 [具体日期] (以下简称“声明日”) 在 [具体地点] (以下简称“声明地点”) 作出上述声明,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检 测 报 告

基本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检测类别	废气	分析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8 日

- 1、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 2、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所检测的检测样品和环境均符合检测方法和标准要求；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证书号）	及编号	
3	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平 DV215CD HNZYT/SB-HJ-027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H 1810	0.001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下风向 2#	氨气	WZ25020302 (01-04)-01	完好
	硫化氢	WZ25020302 (01-04)-02	完好
	颗粒物	WZ25020303 (01-04)-03	完好
	非甲烷总烃	WZ25020303 (01-04)-04	完好
下风向 3#	氨气	WZ25020303 (01-04)-01	完好
	硫化氢	WZ25020303 (01-04)-02	完好
	颗粒物	WZ25020303 (01-04)-03	完好
	非甲烷总烃	WZ25020303 (01-04)-04	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上风向 1#	硫化氢	10:40-11:40	0.003	/	mg/m ³
		12:50-13:50	0.003		mg/m ³
		15:00-16:00	0.002		mg/m ³
		17:30-18:30	0.003		mg/m ³
	氨	10:40-11:40	0.07	/	mg/m ³
		12:50-13:50	0.06		mg/m ³
		15:00-16:00	0.07		mg/m ³
		17:30-18:30	0.08		mg/m ³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单位
环境空气	硫化氢	10:40-11:40	0.005	0.06	mg/m ³
		12:50-13:50	0.004		mg/m ³
		15:00-16:00	0.005		mg/m ³
		17:30-18:30	0.006		mg/m ³
	氨	10:40-11:40	0.10	1.5	mg/m ³
		12:50-13:50	0.13		mg/m ³
		15:00-16:00	0.13		mg/m ³
		17:30-18:30	0.14		mg/m ³
	臭气浓度	11:27	<10	20	无量纲
		13:37	<10		无量纲
	二甲苯	13:07	<10	1.0	mg/m ³
		13:18	<10		mg/m ³
		13:48	<10		mg/m ³
		13:50	<10		mg/m ³
厂界环境	二甲苯	10:40-11:40	0.184	1.0	mg/m ³
		12:50-13:50	0.196		mg/m ³
		15:00-16:00	0.144		mg/m ³
		17:30-18:30	0.2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0-11:40	0.63	2.0	mg/m ³
		12:50-13:50	0.66		mg/m ³
		15:00-16:00	0.64		mg/m ³
		17:30-18:30	0.63		mg/m ³

检测 报告

监测因子名称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监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10:10-11:10	0.185	1.0	mg/m ³
		12:10-13:10	0.169		mg/m ³
		15:00-16:00	0.131		mg/m ³
		17:30-18:30	0.197		mg/m ³
		10:10-11:10	0.60		mg/m ³
		12:10-13:10	0.6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00-16:00	0.70	2.0	mg/m ³
		17:30-18:30	0.68		mg/m ³

备注：1、监测时间：2017年10月10日；2、监测地点：厂界；3、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4、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185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界二级标准值、《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执行标准中规定限值。

松瀨真由 石野結 木嶋乃 杉葉若 杉田玲 木重 田健

118

1999

442